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申庄村中原高速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情况。

2、向大会报告会议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3、主持人请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4、工作人员向现场参会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进行填票、表决。

5、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签署会议记录。

6、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5 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因《承诺函》中上述承诺履行存在政策性制约因素，尚未有实质进展。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08〕315 号）有关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要在 65% 以下。中原高速 2010 年至 2014 年度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及 2015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65%，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鉴于上述原因，该项承诺目前尚不具备履行条件。

另外，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八条提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完成修订，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亦未出台，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拟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3 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

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6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

《承诺函》其他内容不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继续履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

- 1、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

2016年3月29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支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中原高速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招股说明书、上市以来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和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为了进一步避免与中原高速的同业竞争，集团承诺：

1、将中原高速作为集团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项目投资与经营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

2、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5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

3、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中原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

特此承诺。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你公司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于2011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5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截至目前，因履行承诺存在政策性制约因素，该承诺尚未有实质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08〕315号）有关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要在65%以下。你公司2010年至2014年度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及2015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65%，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鉴于上述原因，该项承诺目

前尚不具备履行条件。

另外，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八条提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完成修订，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亦未出台，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我公司拟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3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2019年3月4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我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6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

《承诺函》其他内容不变，我公司将继续履行。

附件：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年3月4日）

